

#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上述通知规定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1）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（3）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（4）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（5）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6）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（7）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##### 2、利润表项目：

（1）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

(2)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：

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项目内容进行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